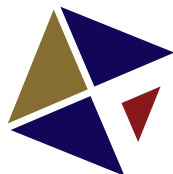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潛在交易**」)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目標公司擁有一幅土地的全部權益，該土地擬用於發展養老院項目。上述項目地處上海市奉賢區，規劃佔地約100畝，配套用地約200畝，整體佔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逾13萬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將成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養老護老機構，並提供4,000張以上的養老床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上述土地進行盡職調查。賣方應及應促使有關人士就此提供協助。本公司與賣方將就潛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磋商，並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時限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惟下文所定義之具約束力條款除外)，而有關訂約方之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保密、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具約束力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潛在交易得以達成正式協議，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表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